

《广州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发布

# 挖掘城市内涵 统筹夜间资源

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、通讯员穗建报道：近年来广州市瞄准“美丽宜居花城、活力全球城市”的目标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，以高起点、高标准建设国际一流城市照明，焕发“如诗如画夜羊城”的无穷魅力。为实现广州城市照明全方位高品质提升，更好地规划、建设和管理城市照明，2020年12月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启动了《广州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编制工作。经广州市规划委员会建筑环境与公共艺术专业委员会审议，市政府审批，《规划》于2022年12月印发实施。

## 一核一极多点支撑 一带两轴山水城中

《规划》提出了“光语羊城、绿色低碳、活力湾区，国际品质”的目标，明确了“灯暖民心，以人为本；精简适度，彰显特色；低碳先行，绿色照明；全域统筹，科技赋能；严守底线，保障安全”五大原则。通过充分挖掘广州城市内涵，统筹城市夜间资源，以实地调研数据与问卷调查结果为基础，结合城市大数据研究，提出“一核一极多点支撑、一带两轴山水城中”的城市照明空间格局。

《规划》关注人民夜间生活需求，将背街小巷等城市“暗区”纳入功能照明体系，同时补齐村镇内部基础设施建设短板，提升夜间公共安全。平衡公共空间夜间布局，打造市民多层次生活休闲圈，形成亮暗有序、层次丰富的夜间活动环境，以“城市更新的新创意+岭南文化的旧记忆”打造“家门口”的温馨关怀。

在广州“一带两轴多节点”的夜景照明格局上，《规划》结合广州的未来发展战略和空间结构，按美学文化价值优选照明要素，严控总量、优化存量。提升珠江前航道景观带照明品质，前瞻性营造西航道、后航道等珠江水岸夜景，推进珠江沿岸高质量发展；带动传统中轴、新中轴、科技创新轴有序更新；打造以骑楼古巷等具有岭南特色建筑的城市街景，以红色建筑为主的红色地标，实现老城市新活力，赓续红色血脉。

《规划》明确城市照明边界，设立暗天空保护区、限制建设区、适度建设区、优先建设区；建立城市照明负面清单，避免生态破坏、扰民等问题。

## 夜间繁荣助力乡村振兴 国际灯光节擦亮城市名片

促进传统模式与科技创新的融合，《规划》提出主城精品游、市域深度游、市域周边游三种夜游类型，组织红色传承之旅、千年古迹之旅、珠江魅力之旅、都市寻味之旅、活力都市之旅、西关风情之旅六条夜游线路。通过夜间游线组织与节庆活动规划，彰显广州夜生活的精彩与魅力，结合乡村民宿、星空观赏等元素，打造新的夜经济增长点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《规划》将广州国际灯光节单独作为照明规划板块元素谋划，并提出更加多元开放、潮流时尚、科技艺术等新发展要求，进一步擦亮广州城市名片，成为全球灯光艺术活动的标杆。

《规划》明确通过解构照明系统运行规律与内在机制，实现照明系统全链条智慧升级。以科技赋能，将资产图谱嵌入智慧照明管控平台，实现系统耦合，从资产从属、空间秩序、数字应用、功能协同和责任划分等维度出发重构逻辑统一的管理格局。同时结合智慧照明平台，加强照明方案全流程审批，对广州城市照明实施精细化管理和高水平治理。



广州市城市照明规划效果示意图

共有产权住房实行产权封闭流转

## 深圳不再安排建设安居型商品房

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：日前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联合深圳市司法局发布关于公开征求《深圳市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深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深圳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告。

在发布的通告中，根据《深圳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自施行之日起，深圳不再安排建设安居型商品房。此外，共有产权住房销售价格按照土地出让时市场参考价格的50%左右确定，申请人需同时满足以下

条件：深圳户口、在深缴纳社保满5年、无自有住房、未在本市享受过购房优惠政策、5年内未在本市转让过或因离婚分割过自有住房等。

从2007年起，深圳市逐步建立保障性住房体系，起初以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为主。此后，安居房、可售人才住房等新名词的不断出现，见证着深圳在保障性住房的供应体系上的不断探索。

深圳现行保障性住房包括：安居型商品房、可售型人才房、公共租赁住房。而根据最新拟定的管理办法，深圳保障性住房体系将演变为公共租赁住房、保障性租赁住房、共有产权住房三大系统。

根据公布文件显示，深圳市共有产权住房实行产权封闭流转：签订买卖合同未满5年需退出的，应当向代持机构申请收购个人产权份额；签订买卖合同满5年的，购房人可面向符合条件的对象转让个人产权份额或者申请收购。

此次关于共有产权住房实行的封闭流转制度，引发了热议。此举被认为保障性住房重归初心，打击套利行为。

同时，根据发布文件显示，深圳市原安居房在册轮候人，可以申请购买共有产权房，且原安居房轮候人可排在新纳入共有产权房轮候册的轮候人之前。

《珠海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“十四五”规划实施方案》公布

## 2025年力争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29个

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：近日，珠海市民政局、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了《珠海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“十四五”规划实施方案》（下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《实施方案》提出八大任务，包括增强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供给能力、提升城乡社区公共安全水平、深化城乡社区互助服务和志愿公益服务、打造城乡社区便利生活圈、优化城乡社区人居环境、完善城乡社区服务设施、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、创新城乡社区服务机制。计划到2025年，将实现以下目标。

城镇老旧小区开工改造229个。《实施方案》提出，推进老旧小区建筑公共部位、市政配套基础设施、环境及配套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等改造和建设。根据实际需要区分改造类型，对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和小区公共部位维修等做到应改尽改；尊重居民意愿开展环境美化绿化、无障碍环境建设、设施适老化改造、节能改

造，因地制宜建设社区小公园、“小盆景”；倡导市场化运作模式，推进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智慧化改造，丰富社区服务供给，提升居民生活品质。到2025年，力争全市城镇老旧小区开工改造229个。

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3.0平方米。《实施方案》提出，按照建设标准，推动各区建立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，各镇（街道）建立综合文化站，城乡社区建立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。推动城乡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，2025年底，提质增效达标比例不少于城乡社区数量的90%。构建和完善覆盖全市功能齐全、均衡发展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，到2025年，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3.0平方米，实现社区“10分钟健身圈”全覆盖。

新建配套养老设施不低于每百户20平方米。《实施方案》提出，在镇（街道）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，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，提供失能护理、

日间照料以及助餐助浴助洁助行等服务，构建城市社区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。到2025年，新建城区、新建住宅（小）区按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，旧城区和已建住宅（小）区按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的标准配置补齐。建设一批示范性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，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%。

100%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。《实施方案》提出，全域推进农村改厕、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，加强城乡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，推进基础环境整治、绿化美化和农房立面改造等，建设美丽驿站和风景长廊，沿线连片推进人居环境整治。重点抓好农村厕所革命、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，按照干净整洁村、美丽宜居村、特色精品村分类指导村庄建设，到2025年，标准化公厕按需建设，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稳定运行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80%以上，100%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。